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5號

原　　告　謝志明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君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2等規定即明。

二、經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以114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求為廢棄本院前開判決，則本件第三審之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6萬3,675元。惟未據上訴人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正本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晉良